

法律基础简明教程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简明教程

主 编 夏起经

副主编 严为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6.25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 字数: 135千

ISBN 7-311-00016-5/D·8

书号: 6402·4 定价: 0.94元

前 言

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可缺少的条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项基础工作，就是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几年来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实践使我们对这项工作的意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通过普法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有利于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在动荡的“文革”十年中，“无法无天”的行动曾经嚣张一时。其结果是人妖颠倒，错案累累，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要使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给我国人民带来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春天。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几年来，法制建设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但也存在着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不少干部和群众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依旧存在，这就使得已经制定的法律没有充分发挥作用。要改变这种状况，首先要使全体公民知道什么是法，初步掌握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内容，并全面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作用。只有这样才能谈得上自觉运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武器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此，进行普法教育，

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国家要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要发展，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普法教育是我们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重要途径。我国法律关于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按劳分配、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规定，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着促进作用。它保护人民政权，捍卫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我国法律的制定以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为依据，实施中以党的政策为指导。在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强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要求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上说明，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认真学习法律，必然会提高人们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

二、通过普法教育，使人们知法、懂法，有利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符合我国经济发展要求和国情的法律，能促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日臻完善。为使法律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也需要在公民中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三、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一规定表明，法制教育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

要组成部分。过去我们只注重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忽视了法制教育，这不能不说是教育工作中的一大缺陷。事实上，法制教育与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并推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方向发展，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律，自觉地贯彻执行各项法律规定，必然会坚定我们共产主义的信念。社会主义法律推崇大公无私的精神，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就能提高我们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平；社会主义法律保障文化教育、科学、艺术事业的发展，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律，有利于我们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文化教育的重要性，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加强法制教育在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我国全体公民都应学习法律知识，对大学生来说，更应该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主要理由是：

第一、未来工作的需要。

大学生是未来的国家干部，虽然在学校掌握的专业知识各不相同，但毕业后都从事着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工作。所以，在社会主义法制日趋完备的今天，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法律，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必将寸步难行。

第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需要。

当代的大学生是有理想、有抱负、奋发向上的青年一代。但有少数学生缺乏法律知识，往往思想片面，对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关系认识不清，有的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学习法律可以使之全面正确地认识上述种种关系，克服片面性。这对树立正确的

世界观和人生观不无裨益。

第三、学好其他专业知识的需要。

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内容来看，法律科学利用了不少其他社会科学的知识，其他的社会科学也汲取了许多法律科学的研究成果。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不仅可以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学好其他社会科学。

《法律基础简明教程》是一本综合性的法学教材。它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根据日常生活和工作的需要，对我国法学中一些主要内容进行了通俗的阐述。全书共七章，包括我国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主要内容。此外，也介绍了一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我们编写这些内容，是为了使同学们了解守法的好处，违法的害处；懂得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哪些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哪些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进一步理解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履行公民的义务，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和作用	(3)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1)
一、社会主义民主	(21)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5)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2)
第三章 宪 法	(37)
一、宪法的概念	(37)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41)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45)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1)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54)
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7)
七、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八、我国的国家机构	(71)
第四章 刑 法	(85)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85)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	(88)

三、犯罪种类及其特征·····	(103)
四、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11)
第五章 民法的几个问题·····	(118)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18)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119)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25)
四、民事主体·····	(130)
五、民事法律行为·····	(134)
六、民事权利·····	(135)
七、民事责任·····	(137)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的几个问题·····	(139)
一、我国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39)
二、结婚和离婚问题·····	(143)
三、继承法的几个问题·····	(151)
第七章 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157)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7)
二、管 辖·····	(162)
三、证 据·····	(164)
四、强制措施·····	(168)
五、刑事诉讼阶段·····	(171)
六、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0)
七、民事诉讼参加人·····	(182)
八、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186)

后 记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是没有法的社会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一有人类社会就存在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或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时期中的特有现象。

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当然也就没有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和法。那时，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人们血缘关系为基础结合起来的集团。每个氏族有自己的首领。他们是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氏族首领和氏族成员是平等的，他们的权力是靠全氏族成员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他们的威信是靠自己的勤劳、勇敢和工作能力树立的。

原始社会中没有法，人们共同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习惯。这种习惯反映着本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此，它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并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虽然偶尔也会有人违反它，但会遭到舆论的谴责，甚至会受到驱逐出氏族的制裁。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写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

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原始社会的习惯不是法。将来人类社会进入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阶段，仍然会有人人都遵守的公共生活规则，但那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为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又促进了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在人类历史上首先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对奴隶的剥削和奴役，他们感到过去那种维护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的氏族组织已不符合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需要有镇压奴隶反抗的暴力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逐渐形成。国家的形成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有的氏族机构逐渐消失，有的氏族机构在奴隶主的操纵下，逐渐发生性质上的变化，也有一些氏族组织中，建立了原来没有的机构。过去的氏族组织经过一系列的部分质变，最后演变成为与氏族组织性质完全不同的组织——国家。

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过去的习惯已经不适合奴隶主阶级的需要。他们需要保护自己利益的、体现自己意志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要求奴隶们自觉遵守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须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奴隶遵守。于是，在国家产

生的同一过程中，有的原始习惯逐渐地被抛弃，有的在形式上虽然保留着，但在内容上逐渐地具有阶级的色彩，变成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此外，奴隶主阶级还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了某些新的法律规范。通过这些变化，法也就渐渐地形成。

二、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与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之间有着根本不同的认识；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之间的认识也是不统一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流传得最广泛的是神学论。这种主张的核心内容是：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很明显，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有些学者认为国家产生之前就存在着法，这种法叫做“自然法”。它不是神的意志的体现，而是人类友好相处的本能，是正义的体现，是理性的体现。这种论点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中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他们对法的解释也是不科学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阶级剥削与压迫，不可能有适用于一切阶级的正义、公平、公正等等，从而也不可能有体现人类正义、理性等等的“自然法”。此外，有的资产阶级学者还把法说成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编著之图籍”等等，这些说法只是描述了法的表面现象，没有说明法的本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对于什么是法，尽管众说纷纭，但也存在着共同之处，即都是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观点，把法说成是超阶级

的、永恒存在的行为规则。他们都没有从实质上说明究竟什么是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同时，对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有指导意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各个不同阶级总是有着不同的阶级利益，从而也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法是一定的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是维护一定阶级利益的工具。在社会上存在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情况下，法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为，阶级意志要表现为法，这个阶级必须掌握政权。只有通过他们掌握的政权，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确定法律规范。被统治阶级不掌握政权，他们也就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所以，法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资产阶级法律中，常常出现一些似乎是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法律条文，例如，在工厂法中规定，工厂里必须安装某些劳动保护设施，否则，工厂主就要受到惩罚等等。这种规定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实际上它还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资产阶级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国家机构，根据他们的意志制定的法律规范。资产阶级制定这种法律规范的目的，是为了缓和他们与

工人阶级的矛盾，以便维护自己的统治，也就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更为重要的利益。

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并不意味着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个成员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的活动都能符合法的规定。因为，法所体现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由统治阶级成员的共同利益决定的。法不是表现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中个别人的任性。如果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同整个阶级的意志相矛盾，个别人在自己意志支配下的行为，也会是违法的，同样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2.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并不是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马列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属于思想范畴的统治阶级意志，归根到底是被一定的生产关系以及通过这种生产关系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例如，封建社会的法之所以不同于奴隶社会的法，是因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不同于奴隶主阶级的意志，而决定二者不相同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两种社会的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不同。所以，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不能离开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发展的要求而随心所欲地制定的。

总之，法的本质可以概括为两句话。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讲法的阶级意志性。第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讲法的物质制约性。

（二）法的特征

法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通过文学、艺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等来表现，也可以通过法来表现。所以，法表现的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一部分，即通过国家制定为法律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统治阶级意志又称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就是说，它是统治阶级利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从而才取得了法律这种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形式。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所谓国家制定，是指某国原来没有这样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它自身的利益，通过它掌握的国家机关，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所创制的法律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原来就有的某种行为规则，而且在社会上已经起着作用，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机关加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例如，统治阶级将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习惯规定到法律里，使它受到国家的保护，这就属于国家认可的法律规范。

3.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例如，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和社会习俗，都属于社会规范。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哪些行为是可以做或者必须做的，以此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些规定是

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巩固和发展，从而保证统治阶级对整个国家的领导。

4.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赋予人们享有的合法权益。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尽某种义务）。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行为。它规定负有某种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是禁止他们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国家的权益以及权利人的权益得到实现。通过法定的权利与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

5.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以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等暴力机构为后盾，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其他社会规范也有强制性，如道德规范，违反道德规范的人要受到舆论的谴责，但它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此外，从约束力的范围来看，宗教教规只能对它的教徒起约束作用，一切政党或各种社会团体的章程，也只对该政党或该团体的成员起约束作用。法律规范与上述规范不同，它对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是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在阶级社会里，从阶级统治的角度来看，人们之间的关

系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另一类则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

法在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方面，它的作用就在于确立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关系。统治阶级通过法的制定和执行，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从而保护自己的利益，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统治。

2.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保护他们的共同利益

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包括它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各个集团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国家机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统治阶级内部个人或集团之间的关系等等。法在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中，所起的作用是确立其成员对于阶级共同利益的绝对服从关系，以便维护阶级的整体利益。

3.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还有保护自然资源、自然环境、维护交通秩序、保护食品卫生等等方面的内容。这些都是统治阶级为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而制定的行为规则。

将以上所讲的法本质、特征和作用归纳起来，我们可以为法作出如下定义：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了解了什么是法，也就便于我们进一步说明“法律”一词的涵义了。在汉语中，“法律”一词的涵义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法律与法的涵义相同。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

（四）法的渊源和分类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创立法的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什么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或者是被国家认可的习惯。例如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之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地方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的，实行于本地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法规，是自治机关或自治团体依照法定自治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判例，是法院援引并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法律依据的判决或裁定。此外，由国家认可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即习惯法，也是法的渊源之一。

2. 法的分类

法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来分类，可以分为剥削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剥削阶级的法又可分为奴隶制类型